



涉执房地产估价报告

估价报告编号：辽蓝房评字[2025]第 120501 号

估价项目名称：沈阳市和平区人民法院委托的沈阳市

大东区东北大马路 360 号 46 门的

商业涉执房地产处置司法估价项目

估价委托人：沈阳市和平区人民法院

房地产估价机构：辽宁蓝天房地产土地评估有限公司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侯 猛（注册号：2120190031）

吴大江（注册号：2120060012）

估价参与人员：张浩

估价报告出具日期：2025 年 12 月 3 日

致估价委托人函

沈阳市和平区人民法院：

承蒙委托，本公司派中国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侯猛等贰人对贵单位指定的位于沈阳市大东区东北大马路 360 号 46 门的共 1 套商业房地产的市场价格进行了评估。

估价目的：为人民法院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提供参考依据。

估价对象：本次估价对象为位于沈阳市大东区东北大马路 360 号 46 门的共 1 套商业房地产（建筑面积为 187.23 平方米）。

本次估价对象的财产范围包括估价对象建筑物及其合理分摊的土地使用权，包括建筑物内外不可移动的装饰装修，不包括估价对象室内可移动的或者拆装后不影响建筑物正常使用的电器、设备、家具等动产（估价对象室内现有的灯具及烟道排烟系统为租户所有，不在本次评估范围），不包括与估价对象有关的债权、债务、特许经营权等其他财产或权益。

价值时点：2025 年 11 月 17 日。

价值类型：市场价格。

经过市场调查和实地查勘，选用比较法和收益法对房地产进行评估，并经过认真、周密的分析、测算和判断，确定估价对象房地产的市场价格如下：

房地产评估总价（人民币）：103.5 万元

（人民币大写金额：壹佰零叁万伍仟元整）

具体评估结果详见下表：

房地产估价结果明细表

序号	不动产证号	不动产坐落	所在层数 /总层数	用途	建筑面积 (M ²)	评估单价 (元/M ²)	评估总价 (万元)
1	沈房权证中心字第 N060583519-1 号， 沈房权证中心字第 N060583519-2 号	大东区东北 大马路 360 号 46 门	1-3/3	商业	187.23	5528	103.5
	合计				187.23		103.5

特别提示:

- 1、本估价结果包括估价对象建筑物及其合理分摊的土地使用权价格。
 - 2、本次评估结果以单价为准，总价为单价乘以建筑面积保留至百位。
 - 3、估价委托人应当按照法律规定和本估价报告载明的用途、使用人、使用期限等使用范围使用本估价报告。否则，房地产估价机构和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依法不承担责任。
 - 4、本估价结果仅为人民法院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服务，不是估价对象处置可实现的成交价格，也不应当被视为对估价对象处置成交价格的保证。
 - 5、财产拍卖或者变卖之日与价值时点不一致，可能导致估价结果对应的估价对象状况、房地产市场状况、欠缴税费状况等与财产拍卖或者变卖时的相应状况不一致，发生明显变化的，估价结果应当进行相应调整后才可使用。
 - 6、在本估价报告使用期限或者估价结果有效期内，本估价报告或者估价结果未使用之前，如果估价对象状况或者房地产市场状况发生明显变化的，估价结果应当进行相应调整后才可使用。
 - 7、当事人、利害关系人收到本估价报告后五日内可对估价报告的参照标准、计算方法或者估价结果等向人民法院提出书面异议；当事人、利害关系人对本估价机构作出的说明仍有异议的，可以提请人民法院委托评估行业组织进行专业技术评审。
 - 8、我们在估价中没有得到他人的重要专业帮助。
- 估价的具体情况及相关专业意见，请见附后的估价报告，并请特别关注其中的估价假设和限制条件。
- 特致此函。

辽宁蓝天房地产土地评估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三日

目 录

一、估价师声明	1
二、估价假设和限制条件	2
三、房地产估价结果报告	5
(一) 估价委托人	5
(二) 房地产估价机构	5
(三) 估价目的	5
(四) 估价对象	5
(五) 价值时点	7
(六) 价值类型	7
(七) 估价原则	7
(八) 估价依据	8
(九) 估价方法	9
(十) 估价结果	10
(十一)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	10
(十二) 实地查勘期	11
(十三) 估价作业期	11
四、附件	12

估价师声明

我们郑重声明：

一、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在估价报告中对事实的说明是真实和准确的，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二、估价报告中的分析、意见和结论是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独立、客观、公正的专业分析、意见和结论，但受到估价报告中已说明的估价假设和限制条件的限制。

三、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与估价报告中的估价对象没有现实或潜在的利益，与估价委托人及估价利害关系人没有个人利害关系，也对估价对象、估价委托人及估价利害关系人没有偏见。

四、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房地产估价规范》（GB/T 50291-2015）、《房地产估价基本术语标准》（GB/T 50899-2013）、《人民法院委托评估工作规范》以及《涉执房地产处置司法评估指导意见（试行）》的规定进行估价工作，撰写估价报告。

估价假设和限制条件

一、估价假设

(一) 一般假设

1、本估价对象的不动产信息等是以估价委托人提供的《不动产信息查询结果证明》记载的有关信息为准。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未到有关主管部门对估价对象的权属证明材料及其记载的内容进行核实，未进行实地测量。

2、根据估价委托人提供的权属证明材料及其他有关资料，估价人员对其进行了审慎检查，但受房产、土地、档案管理部门对档案查询资格的限制，房地产估价师无权到上述主管部门对权属证明材料及其记载的内容进行核实。本次估价是建立在估价委托人提供估价对象的权属证明材料及其他有关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和完整的基础上，并以此作为假设前提。否则，本估价报告及估价结果无效，本估价机构及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不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应责任和后果。

3、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只对估价对象进行一般性查看，对房屋安全、环境污染等影响估价对象价值的重大因素给予了关注。在无理由怀疑估价对象存在安全隐患且无相应的专业机构进行鉴定、检测的情况下，本次估价假定估价对象不存在安全隐患。

4、根据人民法院意见及涉执房地产处置工作实际，本次估价已考虑房地产拍卖（变卖）成交后交易税费负担方式对估价结果的影响。交易税费负担方式为按法律规定，转让方和受让方各自负担。

5、由于人民法院未查明或未掌握估价对象欠缴税金及相关费用（包括税收、物业费、供暖费、水电费等及其滞纳金）情况及金额，故本次估价未考虑估价对象欠缴税金及相关费用（包括税收、物业费、供暖费、水电费等及其滞纳金）情

况及金额对估价结果的影响。

6、本次估价不考虑评估费、拍卖费、诉讼费、律师费等财产处置费用对估价结果的影响。

（二）未定事项假设

本次估价未涉及未定事项假设。

（三）背离事实假设

1、本次估价未考虑估价对象房地产被查封以及原有的担保物权和其他法定优先受偿权对估价结果的影响。

2、根据估价委托人情况介绍及估价人员实地查勘，在价值时点估价对象已经出租。根据人民法院明确要求，本次估价不考虑估价对象原有租赁权以及用益物权对估价结果的影响。

（四）不相一致假设

本次估价未涉及不相一致假设。

（五）依据不足假设

估价委托人提供的由沈阳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出具的《不动产信息查询结果证明》查询时间为 2025 年 9 月 16 日，而本次价值时点为 2025 年 11 月 17 日，《不动产信息查询结果证明》查询时间与本次价值时点不一致。本次评估假设估价对象《不动产信息查询结果证明》记载信息在查询时间 2025 年 9 月 16 日与本次价值时点 2025 年 11 月 17 日状况一致。

二、估价报告使用限制

（一）本估价结果仅为估价委托人在本次估价目的下使用，不得作其他用途使用。

（二）本估价报告未经本评估机构书面同意，不得提供给除估价委托人、涉

案当事人及利害关系人之外的单位和个人使用，不得将本估价报告的全部或部分内容发表于任何公开媒体上。

（三）估价委托人、涉案当事人以及其他估价利害关系人应完整使用本估价报告，并应合理理解本估价报告已经说明的事实，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及估价机构不承担因忽视本估价报告已说明的相关事实使用估价报告所引起的相关法律责任。

（四）本估价报告的使用期限自完成之日起为壹年，即自 2025 年 12 月 3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2 日止。本估价机构及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不承担因逾期使用本估价报告所产生的任何责任。若在估价有效期内由于市场变化较快或国家经济形势、城市规划、房地产本身的物理状况等因素发生重大变化，且这些变化对估价结果产生重大影响的，需重新评估。

（五）本报告必须经估价机构加盖公章、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签字后方可使用，估价机构仅对本报告的原件承担责任，对任何形式的复制件概不认可且不承担责任。

（六）本估价报告由本估价机构负责解释。

房地产估价结果报告

一、估价委托人

估 价 委 托 人：沈阳市和平区人民法院

二、房地产估价机构

估 价 机 构 名 称：辽宁蓝天房地产土地评估有限公司

住 所：沈阳市大东区广宜街 21 号 411 室

法 定 代 表 人：吴大江

估 价 备 案 等 级：一级

估价备案证书编号：第 000010108 号

三、估价目的

为人民法院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提供参考依据。

四、估价对象

估价对象为位于沈阳市大东区东北大马路 360 号 46 门的共 1 套商业房地产，建筑面积为 187.23 平方米。

本次估价对象的财产范围包括估价对象建筑物及其合理分摊的土地使用权，包括建筑物内外不可移动的装饰装修，不包括估价对象室内可移动的或者拆装后不影响建筑物正常使用的电器、设备、家具等动产（估价对象室内现有的灯具及烟道排烟系统为租户所有，不在本次评估范围），不包括与估价对象有关的债权、债务、特许经营权等其他财产或权益。

（一）区位状况

估价对象区位状况表

项目	估价对象区位状况
----	----------

位置状况	坐落位置	位于沈阳市大东区东北大马路 360 号 46 门。
	园区四至	估价对象所在园区东临沈阳国瑞购物中心、南临瑞公馆或沈阳国瑞购物中心、西临解放商用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北临东方三路。
交通状况	出入可利用的交通工具	周边通有 177、211、383 等多条线路公交车，并设有站点，出行条件较好。
	道路状况	周围有东北大马路等交通主干线，道路通达性较好。
环境状况	自然环境、人文环境	估价对象所处区域为国瑞汽配城，环境条件较好。
外部配套设施状况	外部基础设施	外部基础配套设施已达到“七通一平”。
	外部公共服务设施	附近有沈阳国瑞购物中心、沈阳国瑞城、沈阳市第二十八中学等，外部公共服务设施较好。

（二）建筑物实物状况

根据人民法院出具的《沈阳市和平区人民法院委托书》（2025）辽 0102 执恢 3220 号、沈阳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出具的《不动产信息查询结果证明》记载及估价人员现场了解，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建筑物共有 1 套，建筑面积为 187.23 平方米。建筑物实物状况为：

估价对象位于沈阳市大东区东北大马路 360 号 46 门，估价对象为钢筋混凝土结构，所在楼总层数为 3 层，估价对象所在层数为 1-3 层，用途为商业，建筑面积为 187.23 平方米。估价对象外墙面贴墙砖，塑钢窗，白钢玻璃门。内部装修情况是：天棚及内墙面刮大白（局部破损），地面铺地砖或地板；室内设有卫生间。楼内设有 1 部步行梯（水泥踏步及缓步台，铁制栏杆及扶手）。估价对象具体实物状况详见本报告附件中的估价对象照片。室内通有上下水、供电、供暖、通讯、消防等配套设施。估价对象目前使用及维护状况良好。

（三）土地实物状况

根据人民法院出具的《沈阳市和平区人民法院委托书》（2025）辽 0102 执恢 3220 号中指定、估价委托人提供的沈阳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出具的《不动产信息查询结果证明》及估价人员现场了解，估价对象建筑物与宗地内其他不动产单元共用宗地面积为 18295.6 平方米，土地用途为商业用地，权利性质为出让，使用权结束时间为 2044 年 8 月 25 日。本次估价土地范围为估价对象建筑物合理分摊的

土地使用权面积。在价值时点，该宗地的开发程度已达到“七通一平”（即宗地外通路、通电、供水、排水、通暖、通讯、煤气，宗地内平整）。

（四）房地产权益状况

根据估价委托人提供的《不动产信息查询结果证明》记载，不动产权利人为回兰，刘震龙（共同共有）。由于本次估价对象为涉案房地产，故本估价机构及估价人员不对估价对象在价值时点的法律权属状况发表意见。在价值时点，估价对象房地产已设立抵押，抵押权人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市分行，债务履行期限为 2018 年 10 月 18 日至 2026 年 10 月 18 日。根据涉案当事人介绍及估价人员了解，在价值时点，估价对象房地产现已出租。当地政府无特殊土地使用管制方面的限制。

五、价值时点

本次估价的价值时点为完成估价对象实地查勘日，即 2025 年 11 月 17 日。

六、价值类型

根据《房地产估价规范》（GB/T 50291-2015）和关于印发《涉执房地产处置司法评估指导意见（试行）》的通知（中房学〔2021〕37 号），本估价报告采用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格。为估价对象在价值时点 2025 年 11 月 17 日满足假设及限制条件下的市场价格。市场价格是指类似房地产在市场上的平均交易价格。

由于本次估价目的是为人民法院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提供参考依据。故本次估价未考虑拍卖房地产被查封以及拍卖房地产上原有的担保物权和其他法定优先受偿权的影响。

七、估价原则

本次估价遵循的主要原则为：独立、客观、公正的基本原则，以及合法原则、价值时点原则、替代原则、最高最佳利用原则等技术原则。

(一) 独立、客观、公正原则: 要求站在中立的立场上, 实事求是、公平正直地评估出对各方估价利害关系人均是公平合理的价值或价格的原则。

(二) 合法原则: 要求估价结果是在依法判定的估价对象状况下的价值或价格的原则。

(三) 价值时点原则: 要求估价结果是在根据估价目的确定的某一特定时间的价值或价格的原则。

(四) 替代原则: 要求估价结果与估价对象的类似房地产在同等条件下的价值或价格偏差在合理范围内的原则。

(五) 最高最佳利用原则: 要求估价结果是在估价对象最高最佳利用状况下的价值或价格的原则。最高最佳利用是指房地产在法律上允许、技术上可能、财务上可行并使价值最大的合理、可能的利用, 包括最佳的用途、规模、档次等。

八、估价依据

(一) 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行业标准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2020 年 5 月 28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45 号公布,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2、《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2019 年 8 月 26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32 号公布,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3、《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 年 8 月 26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32 号公布,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4、《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2016 年 7 月 2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46 号公布, 自 2016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

5、《房地产估价规范》(GB/T 50291-2015);

6、《房地产估价基本术语标准》(GB/T 50899-2013);

7、《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若干问题的规定》（法释〔2018〕15号）；

8、最高人民法院办公厅、中国资产评估协会、中国土地估价师与土地登记代理人协会、中国房地产估价师与房地产经纪人学会、中国矿业权评估师协会、中国珠宝首饰首饰行业协会关于印发《人民法院委托评估工作规范》的通知（法办〔2018〕273号）；

9、关于印发《涉执房地产处置司法评估指导意见（试行）》的通知（中房学〔2021〕37号）；

10、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行业标准。

（二）其他材料

1、《沈阳市和平区人民法院委托书》（2025）辽 0102 执恢 3220 号；

2、《不动产信息查询结果证明》；

3、估价委托人提供的其它资料；

4、估价人员实地查勘及向估价委托人了解的情况和市场调研所获得的资料；

5、估价机构及估价人员掌握的估价所需资料。

九、估价方法

估价人员根据本次评估的特定目的，遵循《房地产估价规范》、《涉执房地产处置司法评估指导意见（试行）》（中房学〔2021〕37号），在认真分析研究所掌握的资料，进行实地查勘和对邻近地区的调查之后，针对估价对象的类型、特点和实际情况，确定运用比较法和收益法作为本次估价的估价方法，最终求取估价对象的估价结果。

（一）比较法

比较法是选取一定数量的可比实例，将它们与估价对象进行比较，根据其间的差异对可比实例成交价格进行处理后得到估价对象价值或价格的方法。

1、搜集交易实例；2、选取可比实例；3、建立比较基础；4、交易情况修正；

5、市场状况调整；6、区位状况调整；7、实物状况调整；8、权益状况调整；9、求取比准价格。

（二）收益法

收益法是预测估价对象的未来收益，选用报酬率或资本化率、收益乘数将未来收益转换为价值得到估价对象价值或价格的方法。

1、选择具体估价方法；2、测算持有期；3、测算未来收益；4、确定报酬率；5、计算收益价值。

十、估价结果

估价人员根据估价目的、遵循估价原则、按照估价程序，在认真分析现有估价资料的基础上，经过周密测算并结合估价经验及对影响估价对象价格因素的分析，确定估价对象在价值时点 2025 年 11 月 17 日的市场价格如下：

房地产评估总价（人民币）：103.5 万元

（人民币大写金额：壹佰零叁万伍仟元整）

具体评估结果详见本估价报告致估价委托人函中的“房地产估价结果明细表”。

十一、注册房地产估价师

参加估价的注册房地产估价师

姓名	注册号	签名及盖章	签名日期	备注
侯 猛	2120190031		2025年12月3日	项目负责人
吴大江	2120060012		2025年12月5日	项目审核人

十二、实地查勘期

2025 年 11 月 17 日。

我们已对本估价报告中的估价对象进行了实地查勘，进行实地查勘的有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侯猛及估价参与人员张浩。

十三、估价作业期

2025 年 11 月 17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 日。

辽宁蓝天房地产土地评估有限公司（公章）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三日



附 件

- 一、《鉴定人承诺书》
- 二、估价对象实地查勘情况说明
- 三、专业帮助情况说明
- 四、估价对象位置图
- 五、估价对象照片
- 六、《沈阳市和平区人民法院委托书》（复印件）
- 七、《不动产信息查询结果证明》（复印件）
- 八、房地产估价机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九、《房地产估价机构备案证书》第 000010108 号（复印件）
- 十、房地产估价师注册证（复印件）

鉴定人承诺书(试行)

本人接受人民法院委托,作为诉讼参与人参加诉讼活动,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和人民法院相关规定完成本次司法鉴定活动,承诺如下:

一、遵循科学、公正和诚实原则,客观、独立地进行鉴定,保证鉴定意见不受当事人、代理人或其他第三方的干扰。

二、廉洁自律,不接受当事人、诉讼代理人及其请托人提供的财物、宴请或其他利益。

三、自觉遵守有关回避的规定,及时向人民法院报告可能影响鉴定意见的各种情形。

四、保守在鉴定活动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不利用鉴定活动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获取利益,不向无关人员泄露案情及鉴定信息。

五、勤勉尽责,遵照相关鉴定管理规定及技术规范,认真分析判断专业问题,独立进行检验、测算、分析、评定并形成鉴定意见,保证不出具虚假或误导性鉴定意见;妥善保管、保存、移交相关鉴定材料,不因自身原因造成鉴定材料污损、遗失。

六、按照规定期限和人民法院要求完成鉴定事项,如遇特殊情形不能如期完成的,应当提前向人民法院申请延期。

七、保证依法履行鉴定人出庭作证义务,做好鉴定意见的解释及质证工作。

本人已知悉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的法律責任及行业主管部门人民法院给予的相应处理后果。

承诺人:(签名)

鉴定机构:(盖章)

2025年 12月 3 日



估价对象实地查勘情况说明

根据沈阳市和平区人民法院委托，我们对贵法院指定的位于沈阳市大东区东北大马路 360 号 46 门的共 1 套商业房地产（建筑面积为 187.23 平方米）进行了实地查勘。进行实地查勘的有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侯猛及估价参与人员张浩，估价对象实地查勘日为 2025 年 11 月 17 日。我们对估价对象的实地查勘包括：（1）建筑物外观、内部及使用状况；（2）园区内附属设施配套情况；（3）估价对象周边交通条件、公共配套、商业集聚、居住氛围等状况。对估价对象被遮盖、未暴露及难以接触到的部分，我们依据估价委托人提供的资料 and 情况介绍进行评估。具体内容详见附后照片。

辽宁蓝天房地产土地评估有限公司（公章）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三日



专业帮助情况说明

根据对估价对象相关情况分析，估价基本事项明确，在估价过程中未遇到难以解决的复杂、疑难、特殊的估价技术问题，故我们在本次估价中没有得到他人的重要专业帮助，也未依据其它相关专业意见。

辽宁蓝天房地产土地评估有限公司（公章）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三日





估价对象所在楼外景



估价对象近景



估价对象内景



估价对象内景



估价对象内景



估价对象内景

沈阳市和平区人民法院委托的商业涉执房地产

地址：沈阳市大东区东北大马路360号46门

沈阳市和平区人民法院

委托书

(2025)辽0102执恢3220号

辽宁蓝天房地产土地评估有限公司：

我院在执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市分行与刘震龙,回兰 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需确定下列财产的处置参考价。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条、第十四条、第十七条、第十九条规定,委托你机构对财产进行评估,请你机构在收到本委托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出具评估报告。评估报告应当载明评估财产的基本情况、评估方法、评估标准、评估结果以及有效期等内容。不能在期限内完成评估的,应当在期限届满五日前申请延长期限,延期次数不超过两次,每次不超过十五日。

需评估的财产如下：

沈阳市大东区东北大马路360号46门。

2025年11月05日

承办人：魏巍

联系电话：

联系人：魏巍

联系电话：83219507

本院地址：

不动产信息查询结果证明

查询编号: ZX-CDK720250916024

业务号	16473664	不动产单元号	210104004002GB00006F00020009
不动产坐落	大东区东北大马路360号	单元间号	46门
幢号	360	房屋建筑结构	钢筋混凝土结构
用途	商业	建筑面积	187.23
总层数	3	所在层	一~三
房屋性质	/	权属状态	登记
不动产权利人	回兰,刘震龙	证件号	210106197303151223, 2101051974070534
不动产证号	沈房权证中心字第N060583519-1号, 沈房权证中心字第N060583519-2号	共有情况	共同共有
电子档案号	6-2-0719268	登记日期	2014-05-16
土地用途	商业用地	土地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土地权利性质	出让	宗地面积	18295.6
使用权结束时间 (住宅)	2044-08-25	使用权结束时间 (商业)	2044-08-25
抵押情况	有(已被抵押)	查封情况	有(已被查封)
异议情况	无	居住权情况	无
抵押详细情况	【抵押登记信息】抵押权人: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市分行 登记证明号: 辽(2018)沈阳市不动产证明第0367067号 登记日期: 2018-10-22 主债权数额: 800000 债务履行期限: 2018-10-18至2026-10-18 最高债权额: 是 担保范围: 是否存在禁止或限制转让抵押不动产的约定: /		
其他信息	/		
查询日期	2025-09-16 08:42:41	登记机构(盖章)	

- 注: 1、查询范围: 已导入不动产统一登记V4.0系统中的登记信息。
2、领取查询结果后, 应及时核对信息, 如有不符应当即提出。
3、请妥善保管本查询证明, 如使用不当, 出现任何法律责任, 后果自负。
4、因条件所限, 上述信息可能存在与登记簿、原始资料不一致, 最终以登记簿、原始资料记载为准。

仅供司法机关查询使用



营业执照

(副本)

(副本号: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104742724171N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
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辽宁蓝天房地产土地评估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吴大江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 房地产评估, 房地产咨询, 土地调查评估服务, 资产评估, 企业管理咨询, 社会经济咨询服务, 商务代理代办服务, 招投标代理服务, 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社会稳定风险评估, 矿业权评估服务, 运行效能评估服务, 工程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人民币贰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02年10月31日

住所 沈阳市大东区广宜街21号411室



登记机关

2023年12月01日



房地产估价机构备案证书

证书编号: 第000010108号

企业名称: 辽宁蓝天房地产土地评估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104742724171N

法定代表人: 吴大江

注册地址: 沈阳市大东区广宜街21号411室

有效期: 至 2025-12-17

备案等级: 一级



发证机关: 辽宁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2年12月18日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颁发。

本证书合法持有人有权使用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名称,执行房地产估价业务,有权在房地产估价报告上签字。

This certificate is approved and issued by the Ministry of Housing and Urban-Rural Developmen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The bearer of this certificate is entitled to use the designation of Registered Real Estate Appraiser to proceed real estate appraisal practices and to sign on real estate appraisal reports.



No. 00337331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颁发。

本证书合法持有人有权使用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名称,执行房地产估价业务,有权在房地产估价报告上签字。

This certificate is approved and issued by the Ministry of Housing and Urban-Rural Developmen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The bearer of this certificate is entitled to use the designation of Registered Real Estate Appraiser to proceed real estate appraisal practices and to sign on real estate appraisal reports.



No. 00310995

姓名 / Full name

侯猛

性别 / Sex

男

身份证件号码 / ID No.

210726199302014152

注册号 / Registration No.

2120190031

执业机构 / Employer

辽宁蓝天房地产土地评估有限公司

有效期至 / Date of expiry

2028-03-23

持证人签名 / Bearer's signature



姓名 / Full name

吴大江

性别 / Sex

男

身份证件号码 / ID No.

21010419821109231X

注册号 / Registration No.

2120060012

执业机构 / Employer

辽宁蓝天房地产土地评估有限公司

有效期至 / Date of expiry

2026-12-12

持证人签名 / Bearer's signature

